

2016 年兰州理工大学校运会定向运动比赛

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:

兰州理工大学体育部

二、协办单位:

各学院，定向运动协会，

三、参赛组别:

定向接力、百米定向

四、竞赛日期:

2016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8:30——16:00。

五、竞赛地点:

西校区校园、西校区田径场；

六、报名办法:

- 1、参赛运动员须为具有兰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学生（包括留学生、研究生、成教），以学院为单位报名参赛。
- 2、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人、教练员 1 人、运动员男女限报 12 名
- 3、百米定向以个人参赛，每队 4 人以内；校园定向接力以小组参赛（小组人员必须 2 男 2 女），每个学院可报 1—2 组。
- 3、各学院请于 4 月 22 日前将报名表（纸质及电子版）送交体育教学研究部（西校区田径场看台二楼体育部体育教研室石松源老师处，电话：13893369360）。逾期不予编排，报名表递交后不得更改。

七、竞赛办法:

- 1、百米定向按《定向运动竞赛规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- 2、校园定向接力赛按上课形式结合《定向运动竞赛规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- 3、百米定向赛，运动员出发方式由裁委会决定，出发顺序由计算机随机抽签决定。
- 4、校园接力赛，每组出发方式由裁委会决定，出发顺序现场抽签决定。

八、录取与奖励：

两个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，校园接力赛将按 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 分计入 2016 年校运会团体总分，前六名颁发集体奖状，前三名颁发个人荣誉证书；百米定向赛将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分计入 2016 年校运会团体总分，前三名颁发荣誉证书。报名不足 8 队（人）减 2 录取。

九、仲裁委员会：

刘克俭、崔学梅、李建萍

十、裁判员：

本次比赛裁判员由体育教师和部分学生担任。

十一、注意事项：

- 1、各队须做到文明参赛，尊重裁判、树立良好的运动形象。
- 2、各队参赛队员必须是本院在籍学生，严禁顶替参赛。（若发现，直接取消本队比赛资格）；
- 3、比赛中发生的重大问题由仲裁委员会裁定。
- 4、遇学校重大活动，比赛顺延。

十二、本规程解释权属 2016 年兰州理工大学校运会组委会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2016 年兰州理工大学体育运动会定向运动报名表

学 院： (盖章) 领 队： 教 练：

联系人： 电 话：

序 号	学 号	姓 名	性 别	电 话	校 园 接 力 (打√)	百 米 定 向 (打√)
1			男			
2			男			
3			女			
4			女			
5			男			
6			男			
7			女			
8			女			